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省三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省三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妨害徵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 01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02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45日未自動申報者。
03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04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者。
05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06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07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5年度偵字第749號

11 被 告 黃省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省三為民國88年出生之役齡男子，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出
19 境就學至112年12月31日止，因其已逾出境就學最高年齡限
20 制，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於113年3月25日催告其返國履行兵役
21 義務，其於113年7月28日入境後，經安排至臺北市聯合醫院
22 和平院區接受徵兵檢查，經判定為常備兵體位，於113年11
23 月1日完成抽籤，軍種為陸軍。黃省三復於113年11月22日透
24 過內政部役政司網站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經核准後於同年月
25 25日出境，按規定應於114年3月25日返國接受徵兵處理，惟
26 黃省三遲未返國。南港區公所遂以114年4月1日北市南兵徵
27 字第11460136461號函再次催告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並以
28 臺北市114年9月3日府授兵徵字第1140141694號徵集令，將
29 黃省三列入114年10月21日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244梯次
30 對象，該徵集令於同年月3日由黃省三母親簽收；然黃省三
31 得知上開催告函及徵集令內容後，意圖避免常備兵之徵集，

並未返國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憲兵訓練中心報到。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黃省三之自白錄影畫面、刑事自白暨請求狀。

（二）被告父親黃有為於偵查中之證言。

（三）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南港區公所114年4月1日北市
南兵徵字第11460136461號函、公示送達證書、臺北市114
年9月3日府授兵徵字第1140141694號徵集令。

（四）被告入出境查詢結果。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8款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江耀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 記 官 謝侑虔